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欢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同意将郑欢雪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郑欢雪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蔡文 叶伟明 翟占江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